

農業部績效管理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農人字第1140112440號函修正

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積極任事，型塑正向組織文化，以共同致力達成本部施政目標，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及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，分以下五組進行評比：

（一）本部業務單位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資源永續利用司、農民輔導司、畜牧司、動物保護司、農業科技司、國際事務司及資訊司。

（二）本部行政單位：本部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及法制處。

（三）所屬機關：農糧署、漁業署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金融署及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。

（四）所屬試驗機構：農業試驗所、林業試驗所、水產試驗所、畜產試驗所、獸醫研究所、農業藥物試驗所、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。

（五）所屬改良場：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及種苗改良繁殖場。

三、績效評核指標項目及評核比重：

（一）關鍵績效指標（Key Perfomance Index，以下簡稱KPI）達成情形（80%），分為共同項目及自訂項目：

1. 共同項目（2項）：由本部綜合規劃司依據年度施政方針、施政計畫、農業政策或重要方案，研提當年度10項業務重

點工作，並於1月底前簽陳部長核定後，供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擇選其中2項績效目標，據以設定KPI。但本部行政單位，毋須擇選共同項目。

2. 自訂項目（1項）：由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依業務屬性與政策連結度，研提年度亮點績效目標，併同上開共同項目提供本部人事處彙辦。但本部行政單位，以服務滿意度作為自訂項目之評比項目。

（二）綜合評核（20%）：由部長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全年度KPI達成情形做整體考評。

四、績效評核作業及成績評定：

（一）KPI 設定：

1. 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擇選共同項目2項，並研提自訂項目1項，依據指標設定之創新度、挑戰度、複雜度、重要政策連結度及完成度設定 KPI（評分基準如附表1），送本部人事處彙辦（設定項目表如附表2，繳交之期限由本部人事處另案函知），並於簽陳部長核定後，據以執行；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之部分 KPI 亦得由本部指定設定之。

2.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之 KPI 如屬原有或延續性指標，應提供過去實績佐證資料，併送人事處彙辦。

3. 本部行政單位服務滿意度之評比事宜，由人事處主辦，資訊司協辦，毋須設定 KPI。

（二）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KPI 核定後，因政策、預算變更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原業務無法執行須調整內容或 KPI 時，得於簽奉部長核定後，送人事處據以辦理。奉核可刪除之 KPI 不列入年終評比，該項 KPI 配分按剩餘權重比例分配

至其餘 KPI。

(三) 成績評定：

1.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各項執行成果統計至當年11月底，並填寫年度 KPI 執行成果報告表（如附表3），於當年11月30日前送人事處彙整。年度中如有其他特殊績效，得填寫其他特殊績效說明表（如附表4），就重大具體事蹟或年度中突發重大案件之處理績效簡要說明，併送人事處彙辦。但本部行政單位，免填寫年度 KPI 執行成果報告表。
 2. 人事處彙齊成果報告表及其他特殊績效說明表後，送請部長召集政務次長、常務次長及主任秘書組成評核小組（以下簡稱評核小組），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KPI 執行成果進行書面審查，並按組別評比及排序，必要時得由評核小組邀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說明。
 3. 綜合規劃司、農業科技司、秘書處及政風處應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之獲獎紀錄、特殊績優情事、跨域合作優良事蹟或重大缺失，填列優劣事蹟評核表（如附表5）送人事處彙整，俾供部長於綜合評核中參酌評分。
 4. 人事處依評核小組評核結果，簽陳部長核定。
- 五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年度績效評核成績，作為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年終考績及獎勵參考。績優者若干名，並核發獎牌，以資鼓勵。
- 六、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得參照本計畫辦理機關（構）內部績效管理；其適用對象、績效評核指標項目、成績評定及獎勵方式等，由各機關（構）自行訂定。

附表1

第四點附表1農業部績效管理實施計畫 KPI 評分基準表

評 核 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基 準
共同項目 (2項)	60	1. 本部業務單位、所屬機關、試驗機構及改良場組：各評核項目之配分為共同項目每項30分（共60分）、自訂項目20分。 2. 本部行政單位組：毋須擇選共同項目，自訂項目則以服務滿意度（80分）進行評比。
自訂項目 (1項)	20	
綜合評核	20	由部長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全年度 KPI 達成情形做整體考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業務單位、所屬機關、試驗機構及改良場組：由評核小組就 KPI 之創新度、挑戰度、複雜度、重要政策連結度及完成度等面向進行評核（80分），按組別評比及排序，並由部長進行綜合評核（20分）。
- 二、本部行政單位組：以服務滿意度進行評比（80分），並由部長進行綜合評核（20分）。

附表2

第四點附表2農業部○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設定項目表

單位 機關 (構)	編號	績效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(KPI)			創新度、挑戰度、複雜度、重要政策 連結度之綜合說明	備註
			衡量標準	評分方式	目標值(或預期效益)		
【填表範 例】○○○	1	推廣友善環境 耕作	累計有機農業、友善耕 作及綠保標章面積	面積加總	達成9千公頃		
○○○	2	推動有機農業	有機農業立法	法案制定進度	有機農業促進法(草案)函送立法院		
○○○	3	落實犬貓源頭 管理	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及 全國犬貓絕育率	1. 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： 當年度犬隻累計登記存 活數÷104年度家犬調查 推估數。 2. 全國犬貓絕育率：已登 記犬貓絕育數÷犬貓累計 登記數。	達成寵登率:64%、絕育率:50%		

備註：

一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KPI 可包含量化或質化指標，各項配分總計為80分。

二、評分方式欄位: 量化指標請填列計算方式，質化指標則填列評分方式。

三、目標值（或預期效益）欄位: 因 KPI 各項執行成果統計至當年11月底，爰請填列當年11月底可達成之目標值或預期效益。

四、創新度、挑戰度、複雜度、重要政策連結度之綜合說明欄位：請就各項 KPI，依照該4項評核面向綜合說明。

第四點附表3農業部○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執行成果報告表

填報單位、機關（構）：				【單位：千元】 年度預算數（含基金）： KPI 佔年度預算數（含基金）：		單位、機關（構）預算員額數：
編號	績效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(KPI)			執行成果說明 (含具體方案、年度目標值或預期效益、年度內執行情形)	
		衡量標準	評分方式	目標值 (或預期效益)		

備註：

一、

執行成果說明可包含量化或質化成果。

二、

年度預算數（含基金）欄位，請填列該機關（構）之預算數（含基金）；KPI 佔年度預算數（含基金）欄位，請填列該機關（構）所設定 KPI 之總預算金額，本部各單位免填年度預算數欄位。

三、

機關（構）預算員額數係指職員及約聘僱人員(不含職務代理人)預算員額數，本部各單位則請填列當年11月30日現有人數。

附表4

第四點附表4農業部○○年度績效管理實施計畫
其他特殊績效說明表

填列單位、機關(構)：

單位 機關(構)	年度中重大具體事蹟或突發重大案件之處理績效 簡要說明

備註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年度中如有其他特殊績效，得填寫本表，簡要說明重大具體事蹟或年度中突發重大案件之處理績效（以1頁為限，字體14號字），併送人事處彙辦。

附表5

第四點附表5農業部○○年度績效管理實施計畫

優劣事蹟評核表

填列單位、機關(構)：

單位 機關(構)	優劣事蹟	獲獎紀錄、特殊績優情事、跨域合作 優良事蹟或重大缺失摘要(100字以內)

備註：重大缺失係指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於執行業務時，若有政策執行不力、配合度差、貪瀆違法、違反行政中立、輿情處理不佳影響形象等重大情事，得由本部相關列管司處填具。

【例如】

1. 科技研發與成果運用項目-由農業科技司提供。
2. 施政列管、重大公共建設與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、內部控制、重大公共建設進度與品質、災害防救、開放政府-由綜合規劃司提供。
3. 計畫管考項目-由綜合規劃司、農業科技司提供。
4. 輿情處理、未來事件、四省方案之節電、國有公用財產活化、綠色採購等項目-由秘書處提供。
5. 貪瀆違法項目-由政風處提供。